

## 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飲水思源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核訂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

- 第一條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校友總會）為鼓勵優秀但經濟弱勢之陽明交通大學在學學生安心就學，特設立本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熱心校友以及社會公益人士所捐助，委由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統籌辦理，故訂名為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飲水思源』獎學金，簡稱『飲水思源』獎學金。旨在鼓勵在學期間曾受本獎學金協助完成學業之學子，有朝一日若事業有成，能莫忘陽明交大飲水思源之傳統精神，踴躍捐輸，回饋予本獎學金，讓需要幫助的學弟妹亦能順利完成學業，俾使薪火相傳，生生不息。
- 第三條 獎勵對象為就讀於母校陽明交通大學，家境清寒之大學部本國籍在學學生，在學習領域、學校服務或參與活動態度積極、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慮入選。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由校友總會推派代表三名並邀請校方代表二名，共同組成「飲水思源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案件複審及日後追蹤管理。
- 第五條 獎助類別、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每學年最多獎助新進個案十名，資助其在學期間每學期應付學雜費及每月最高 8 千元之生活費（暑假期間鼓勵受獎學生打工助學，故 7、8 月不予補助生活費）。  
二、每學年最多獎助三名，僅資助其在學期間每學期應付學雜費或書籍費。如情況特殊，將酌情調整。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獎助期間為自申請通過當學年起算，至該生大學畢業為止，延畢者不予獎助；另受獎學生學期修業成績未達規定門檻或有違反本獎學金規範者，將取消補助資格，相關規定詳見獎學金施行細則。
- 第七條 為落實獎學金設立本意，培養學生飲水思源正確觀念，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學生每學期需擔任校友總會志工至少六小時；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之學生每學期需擔任校友總會志工至少一次（不限時數）。回饋一己之力，養成服務助人的態度。

#### 第八條 申請作業

每學年辦理一次，依公告時程辦理，申請人逕向生輔組提出申請，案件彙整後由校友總會進行初審面談，初審通過者，送交管理委員會複審，必要時得安排二次面談。

#### 第九條 申請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自傳（包含申請原因、家庭狀況及經濟困境之說明）
- 三、家庭概況表
- 四、飲水思源回饋計畫書乙份
-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生活照一張
- 八、中低收入戶證明、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或繳稅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之證明文件、推薦函等。
- 九、存摺或提款卡影本

第十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友總會募款所得經費，得視經費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審查程序及受獎案件追蹤管理施行細則由管理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團法人竹銘教學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